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建筑维修改造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编号：

委托人：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04月

比选文件

询价方：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厂区建筑维修改造项目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建筑（三车间一期二期三期屋面、14#、15#、16#仓库及三车间西侧仓库）维修改造项目进行询价比选。请按以下要求和内容进行完全报价，被询价方配合询价方组织踏勘现场。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屋面板、檩条拆除、安装，确保政府消防验收通过。以下为主要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必须满足厂区的安全消防要求、设计指定的集图、规范、标准。

板材及檩条现场采集尺寸，确保房屋稳定及防火要求并符合安装规范。

本工程所有的 C 型钢、玻璃钢瓦等五金配件等应为下述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一等品及以上的品质。所有型材、配件等材料均需要经发包人认可，并按要求进行封样后方可投入使用。

各个车间仓库编制技术方案。

2、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2.1、本次改造项目拆除及安装满足以下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2、主要结构材料：

本工程未注明钢材均采用 Q235B，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700 的规定；屋面拉条采用 HPB300 的圆钢。

钢材

2.2.1 承重结构所用的钢材应具有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当量的合格保证。焊接承重结构以及重要的非焊接承重结构采用的钢材应具有冷弯试验的合格保证；对直接承受动力荷载或需验算疲劳的构件所用钢材尚应具有冲击韧性的合格保证。

2.2.2 地震区尚应满足：钢材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抗拉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0.85；钢材应具有明显的屈服台阶，且伸长率不应小于 20%；钢材应具有有良好的焊接性和合格的冲击韧性。

2.2.3 本工程所有钢构件规格、型号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严禁任意替换。

2.2.4 对厚度不小于 40mm 的钢板，为防止层状撕裂，板厚方向的截面收缩率尚应符合国标《厚度方向性能钢板》GB/T5313 关于 Z15 级规定的容许值。

2.3 焊接材料

对直接承受动力荷载或需要验算疲劳的结构，以及低温环境下工作的厚板结构，宜采用低氢型焊条。

2.3.1 手工焊焊条或自动焊焊丝的牌号和性能应与构件钢材性能相适应，当两种强度级别的钢材焊接时，宜选用与强度较低钢材相匹配的焊接材料。

2.3.2 焊条的材质和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5117、《热强钢焊条》GB/T5118 的有关规定。

2.3.3 焊丝的材质和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熔化焊用钢丝》GB/T 14957、《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GB/T 8110 及《碳钢药芯焊丝》GB/T10045、《低合金钢药芯焊丝》GB/T17493 的有关规定。

2.3.4 埋弧焊用焊丝和焊剂的材质和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GB/T5293、《埋弧焊用低合金钢焊丝和焊剂》GB/T12470 的有关规定。

3. 主要工作范围及要求：

3.1 酰氯车间三期北侧一间屋面檩条及屋面板拆除更换（檩条 160*50*20，厚 3mm）；二期 500m² 更换屋面檩条及屋面板，屋面梁除锈刷漆（檩条 140*50*20，厚 3mm）；一期二期走廊 150m² 更换天沟，恢复走廊顶棚；一期损坏的部分用拆除的屋面板铺设；

3.2、七车间 16#成品仓库更换檐口（玻璃钢瓦）约计 160m²，上部排窗利用酰氯车间三期二期旧玻璃钢板进行封堵遮阳；

3.3、14#仓库更换檐口（玻璃钢瓦）约计 160m²，上部排窗利用酰氯车间三期二期旧玻璃钢板进行封堵遮阳。

3.4、15#仓库屋面原板材不进行拆除，在原有屋面的基础上进行增设一层玻璃钢瓦（减少拆除安全风险及费用）。

3.5、酰氯西仓库（建筑面积 1254m²）檩条腐蚀严重，更换檩条（檩条 140*50*20，厚 3mm），墙面板屋面板利旧，拆除过程中损坏率按 50%在报价中考虑，门窗更换。

注：玻璃钢瓦厚度 3mm，具体车间尺寸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二、工期要求

1、七车间成品仓库 5 月 5 日完成；

2、酰氯车间一期、二期、三期 5 月 15 日完成；

3、酰氯西仓库 5 月 30 日完成；

三、资质要求

比选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

1、依据中国行业规范，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固定的办公地点。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

2、被询价方人资质：不低于钢结构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有 2 个（或以上）供货及施工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比选申请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报价要求

1、报价：

（1）本报价为固定包干价，本报价包括工程拆除费、安装费、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管理费、保险、运输费、加工费、等全部费用。

（2）所选用的材料和配件报价时需报出数量、品牌、供货商及价格。

（3）具体施工方案（拆除安装、安全保证措施、工期及人员安排）。

五、比选评审方法

比选评审评分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价格分，最低价为 40 分，以总价最低报价为准，每高于最低价 2%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二是技术分，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40 分。三是综合分，对施工工期、施工方案、施工人员等进行评审，满分 20 分。

六、付款方式

单体工程制作完成到现场后进行现场核对、安装并验收合格并提供 9%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 97%工程款（承兑汇票），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

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七、报价截止时间

- 1、报价书接受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6:00 时，逾期不再受理。
- 2、报价书须采取密封的形式专人送达（含电子版），或以快递方式寄到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
- 3、本次比选不接受传真、电话等形式的报价。
- 4、投标单位若对邀标内容有疑问需要澄清的，请向我司提出，我司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解答。

八、其他事项

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参加比选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九、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李吉祥

联系电话：1516693576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书封面

厂区建筑维修改造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2、比选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4、资质证书及业绩等等